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環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聯合公佈

(1)有關買賣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協議；

(2)有關出售資產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3)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4)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環禮有限公司  
對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環禮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及

(5)恢復買賣

環禮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購股協議**

於201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08,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總代價為151,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40港元)，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購股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訂明及下文「購股協議」一節「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出售協議**

於201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向出售事項買方出售Goldnet HK及Goldnet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墊支予Goldnet HK及Goldnet BVI之貸款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3,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DCL之全資公司。

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將於彼等成為無條件後同時完成。

## **建議分派**

待出售完成後，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將由董事釐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派不超過每股0.24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不超過36,000,000港元)，且無論如何該記錄日期須早於購股完成日期。

有關支付分派之安排的公佈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購股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權益除外)。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0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要約人將須於購股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待購股完成後，英皇融資將遵守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要求將予刊發之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1.4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購股完成後，要約將涉及42,000,000股股份，而根據要約價計算，該等股份之價值為58,800,000港元。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及英皇證券融資撥付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之代價。英皇融資(即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可動用財務資源支付收購待售股份及全面接納要約所需資金。

## **監管規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共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批准及執行人員之同意。作為取得其同意之條件，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書中公開發明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並無與出售事項買方訂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或20.79條與出售事項匯總計算的任何交易。

本公司已就出售建議及要約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張志文先生、呂大樂先生及葉國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建議及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文件**

一份提供出售建議之詳情，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豐盛融資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要約須待購股完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購股完成起七日內或2014年10月14日(以較早者為準)。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將就寄發要約文件之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7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i)出售完成及購股完成互為條件；(ii)購股完成須待宣派分派後方可作實；及(iii)支付分派須待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若宣派分派、出售完成及購股完成會發生，則將僅會提出要約。因此，宣派分派、出售完成及購股完成未必會發生，且要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於2014年6月17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在獨享期間(由2014年6月17日至(i)2014年6月27日及(ii)雙方正式買賣合同執行日之較早者)，買方實際上擁有與賣方就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之協商的獨享權。

於201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08,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總代價為151,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40港元)。

## 購股協議

- 日期：** 201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賣方：** Data Champ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談女士分別擁有47.60%、23.80%、23.80%及4.80%。
- 買方：** 環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費先生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08,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該等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附有自購股完成起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享有分派之權利除外，分派將會宣派及派付予於購股完成前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緊隨購股完成後，賣方將不持有任何股份。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151,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40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分派完成及本公司上市地位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購股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現金1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已於簽訂購股協議後支付予賣方；
- (b) 121,2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購股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98,200,000港元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在不少於購股完成前三個營業日以書面方式指示之任何指定人士)；及
  - (ii) 23,000,000港元支付予本公司，以按賣方之指示向出售事項買方(一家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出售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及

(c) 餘款15,000,000港元將於購股完成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支付予賣方。

## 條件

購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仍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於購股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之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因任何理由被撤銷或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本聯合公佈及有關(其中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公佈之任何暫停除外)；
- (b) 對餘下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餘下集團經妥善成立、有效存續及有能力經營其業務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獲買方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因出售事項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之任何特別交易，且已取得證監會執行人員有關該特別交易之同意；
- (d) 已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e) 經參考於購股完成存續之事實及情況，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截至購股完成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f) 各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情況除外)；及
- (g) 已作出宣派分派。

買方將有權透過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豁免條件(a)、(b)及(e)。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有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購股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條件(b)已達成。

倘：

- (a) 在賣方控制範圍內之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因賣方之單方面違約而沒有根據購股協議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

(b) 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協議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惟完成因賣方之單方面違約而沒有根據購股協議於購股完成時或遞延完成日期發生，

賣方將於買方發出要求退款之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15,000,000港元(不計利息)，且購股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

倘：

(a) 不在賣方控制範圍內之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沒有根據購股協議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

(b) 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協議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惟完成不是因賣方之單方面違約而沒有根據購股協議於購股完成時或遞延完成日期發生，

賣方將於買方發出要求退款之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12,000,000港元(不計利息)，且購股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

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及購股協議將不再有效，任何一方均無需承擔任何其他責任及負債，且任何一方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提出損害索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救濟，惟任何先前違反購股協議條款者除外。

### **購股完成**

購股完成將於購股協議之所有條件根據購股協議達成後或(如適用)獲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與出售完成同時發生。

## 出售協議

日期： 2014年6月27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出售事項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1. 於截至出售完成日期，賣方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100%)以及本公司墊支予Goldnet HK之所有貸款權益。於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墊支予Goldnet HK之貸款總額為43,272,444港元，該筆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
2. 賣方之100股無面值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100%)以及本公司墊支予Goldnet BVI之貸款權益總額189,410港元。

Goldnet HK為一間於2009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oldnet HK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天海霸之100%股權。天海霸為一間於2009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組裝及銷售鐘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Goldnet HK之除稅前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4,212,591港元及5,779,173港元，而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則分別為4,212,591港元及5,782,392港元。該等年度並無非經常性項目。

Goldnet BVI為一間於2008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天海霸經營所用商標的知識產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為696港元及38,314港元。該等年度並無非經常性項目。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在2014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22,120,7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金城集團之任何股權。

代價：

出售協議之現金代價將合共為23,0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將予出售之資產於2014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權益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產生賬面價值收益約879,300港元。

## **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分派。

## **出售協議之條件：**

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
- (b) 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情況除外)。

**倘條件於2014年9月30日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不包括條件(a))，出售協議將告失效。**

## **完成日期：**

出售協議及購股協議將於彼等成為無條件後同時完成。

## **終止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權益董事及楊一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3月25日起為期三年。出售協議完成後，該等董事將會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根據相關終止契據，本公司與該等董事同意分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並解除各自於當中的所有索賠及責任，自該等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尤其是，該等董事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限制將獲解除，包括有關於競爭業務持有權益以及在與本集團終止僱傭合約後兩年內搶奪客戶及僱員之限制，惟有關(i)人造珠寶、陳列包裝品以及其他相同或類似設計、功能或用途產品之業務；及(ii)餘下集團之機密資料之限制除外。終止服務協議後，權益董事及楊一軍先生將仍為執行董事，直至彼等之辭任根據收購守則獲准之最早時間為止。

## **出售建議之理由**

金城集團自2010年成立以來持續虧損。在目前經濟環境下，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會剝離本集團持續虧損之中國鐘錶銷售業務，令其可集中管理及財務資源發展其貨源搜尋業務。建議終止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為出售事項不可或缺的一環，可令執行董事於出售完

成後進行金域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貨源搜尋業務較為成熟，營運資金較為穩定；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需要保留現金資源為虧損的金域集團之業務發展撥資。分派為向股東派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現金儲備盈餘，使全體股東能夠從出售事項獲益。

## 訂約方之關係

出售事項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DCL全資擁有之公司。DCL由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談女士分別擁有47.6%、23.8%、23.8%及4.8%。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搜尋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和包裝產品以及於中國銷售鐘錶。

出售事項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建議分派

待出售完成後，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由董事會釐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每股0.24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不超過36,000,000港元)之分派，且無論如何該記錄日期須早於購股完成日期。

有關支付分派之安排的公佈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購股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權益除外)。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0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要約人將須於購股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購股完成後，英皇融資將遵守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要求將予刊發之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1.40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1.40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並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訂立任何協議。

### 價值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溢價約2.1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46港元溢價約4.01%；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12港元溢價約6.71%；
- (iv) 股份於2014年1月15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40港元溢價約34.62%；及
- (v)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6港元(根據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股及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3,955,000港元計算得出)溢價約288.89%。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2014年1月16日(即收購守則規則3.7規定之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期間以及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14年1月2日之每股股份0.93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3年11月21日之每股股份1.470港元。

### 要約之價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之要約價及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5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210,000,000港元。購股完成後，要約將涉及42,000,000股股份，而按要約價計算，該等股份之價值約為58,800,000港元。

### 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及英皇證券融資撥付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之代

價。英皇融資(即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可動用財務資源支付收購待售股份及全面接納要約所需資金。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稅項建議

股東若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項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其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購股完成日期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不包括分派)之權利。為免生疑問，就將有權收取分派(如有)的股東而言，接納要約不會損害彼等收取有關分派之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獲接納之要約不可撤銷及撤回。

由於本公司擬於購股完成之前向於購股完成之前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分派，因此全體股東於有關日期(包括賣方)均有權獲得分派。因此，要約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待售股份之分派。收取分派的資格將不會受到股東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的影響。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刊發有關記錄日期、付款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分派資格的公佈。

##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適用法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有關權益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014年1月16日(即收購守則規則3.7規定之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而將由有關股東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以0.1%之稅率徵收，並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作出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安排，並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股份過戶支付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披露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擁有或可控制或可指令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除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英皇證券融資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對要約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安排(無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是關於其可以或不可以對要約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購股協議及與英皇證券就有關購股協議與要約所訂立之財務安排外，要約人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費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費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費先生，34歲，於礦山勘探及生產之設計及發展監督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費先生現擔任中國浙江省多間採礦公司(主要從事礦山勘探、開掘、生產及分銷)之管理人員，而費先生則負責監察該等公司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

##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就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及包裝品向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

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本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之結果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推動本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就此進行磋商。除若干管理人員調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外，要約人並無就續聘本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於一般業務過程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就此進行磋商。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於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需要時就任何有關的配售決定另行刊發公佈(如情況許可)。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建議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楊一軍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進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全體現任董事將於購股完成後向董事會呈辭，並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將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就此進一步刊發公佈。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敬告本公司及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監管規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共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批准及執行人員之同意。作為取得其同意之條件，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書中公開聲明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並無與出售事項買方訂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或20.79條與出售事項匯總計算的任何交易。

本公司已就出售建議及要約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張志文先生、呂大樂先生及葉國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建議及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文件**

一份提供出售建議之詳情，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豐盛融資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要約須待購股完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購股完成起七日內或2014年10月14日(以較早者為準)。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將就寄發要約文件之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購股完成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7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i)出售完成及購股完成互為條件；(ii)購股完成須待宣派分派後方可作實；及(iii)支付分派須待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若宣派分派、出售完成及購股完成會發生，則將僅會提出要約。因此，宣派分派、出售完成及購股完成未必會發生，且要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CL」或「賣方」	指	Data Champ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談女士分別擁有47.6%、23.8%、23.8%及4.8%，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建議向出售事項買方出售Goldnet HK及Goldnet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3,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出售事項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2014年6月27日簽訂之兩份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建議」	指	出售事項、建議終止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及分派
「出售事項買方」	指	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DCL全資擁有

「分派」	指	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由董事會釐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不超過36,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無論如何該記錄日期須早於購股完成日期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英皇證券融資」	指	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貸款融資，當中以要約人擁有或將會擁有之股份作押記，並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及包括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買賣及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net BVI」	指	金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net HK」	指	金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城集團」	指	Goldnet BVI、Goldnet HK及天海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就出售建議及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建議及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出售事項買方、權益董事、談女士、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出售事項及／或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權益董事」	指	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6月27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4年9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費先生」	指	費杰先生，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林先生」	指	執行董事林志偉先生
「廖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汝文先生
「談女士」	指	本公司總經理談昭明女士
「要約」	指	待購股完成後，英皇融資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尚未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璟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後的金域集團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收購之108,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購股」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賣方及買方買賣待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DCL及買方就買賣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而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購股完成」	指	完成購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海霸」	指	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Goldnet HK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璟灃有限公司**  
 董事  
**費杰**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天澤**

香港，2014年7月10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費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合陳述產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費杰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集團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合陳述產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聯合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